市级山洪灾害监测设施
修复及更新项目

合同书

甲　方：西安市水务局

乙　方：西安恒源信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甲方：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西安恒源信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市级山洪灾害监测设施修复及更新项目（项目编号：YSGS-2025ZB041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市级山洪灾害监测设施修复及更新项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乙方提供服务或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236800.00）。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伍万玖仟贰佰元整（¥59200.00）。

2. 乙方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进行结算（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服务期，但累计顺延不得超过30日。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提供1年质保及维修服务。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验收标准应包括设备技术参数符合要求、安装调试完成且运行稳定，若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附清单）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服务和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要求的标准。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并进行评估考。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纪律，秉公办事，成果资料详实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如需外包部分工作或使用第三方服务，分包商应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第三方的行为及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商违约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提供的设备因质量问题或安装不当导致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6. 乙方对所查出的重大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协助督导;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失误、乙方作出违约行为或乙方工作未通过甲方考核的，甲方应出具书面违约通知书并给予乙方5个工作日的异议期，但并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进行，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累计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如发现侵权情形，乙方应在30日内完成替代方案或取得授权，逾期按每日合同金额0.1%计违约金。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启动抗辩程序，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替代设备采购费等全部费用。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任何合同变更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方为有效。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变更须经甲方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批准，且变更幅度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

十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具体违约情形对应处理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条第7项、第十一条等特别约定。

未按合同要求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同一类型违约行为发生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若因乙方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双方应在终止后30日内完成已履行部分的结算，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西安市水务局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86787439

日　期：2025年 5月 16日

乙　方：西安恒源信泰网络科技有限公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80号译创国际大厦10909室-A00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金辉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庆路支行

账　号：102489261906

电　话：15091836706

日　期：2025年 5 月 16日

附件：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站名	需更换/新建设备						备注
		雨量计	水位计	遥测终端	卫星机	立杆及箱体	太阳能供电系统	
1	柏杨坪	1		1				雨量筒需更换分辨力为0.5mm，遥测终端可后端配置，数据协议为SL651
2	楼观镇	1		1				
3	金牛坪	1		1				
4	栗子坪	1		1				
5	苦竹滩	1		1				
6	仁安岔	1		1				
7	终南镇	1		1				
8	天堂寺	1		1				
9	韩家山	1		1				
10	老虎沟	1		1				
11	西骆峪水库	1		1				
12	田峪口	1		1				
13	耿峪口	1		1				
14	都督门	1		1				
15	就峪河	1		1				
16	四面沟	1		1				
17	毛房沟	1		1				
18	拐林沟	1		1				
19	上刘家	1		1				
20	五庙沟	1		1				
21	两河口	1		1				
22	东林沟	1		1				
23	耿峪	1		1				
24	三岔河	1	1	1				
25	刘家沟	1		1				
26	野牛河	1		1				
27	甘家坪	1		1				
28	黄土梁	1		1				
39	杜家河坝	1		1				
30	零河水库		1					
31	西坡	1		1	1	1	1	
32	铁炉岔	1		1	1	1	1	
33	头道峡	1		1	1	1	1	
备注：西坡、铁炉岔站被洪水冲毁，头道峡站被人为破坏，此3个自动测站需整体重建								